

申请 2021 年度同济大学清晖项目管理奖学金的通知

同济大学清晖项目管理奖学金是在上海清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创始人傅永康先生的关心和推动下，由上海清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晖”）出资设立，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奖励创新进取、品学皆优、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优秀工程管理人才。

1. 评选范围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工程管理硕士 (MEM) 2017 级、2018 级、2019 级、2020 级** 在读的优秀研究生。

2. 名额及奖金

每年奖励 4 人，每人 5000 元人民币。

3. 申请条件

-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没有纪律处分。
- 2) 热爱所学专业、刻苦钻研、勤奋学习、成绩优秀，**无不及格科目**。
- 3) 富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在学术上有创新研究、在各类学科竞赛、科技竞赛、社会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较好成绩、在工作岗位上取得较大贡献。
- 4) 积极参加各类集体活动，热心公益服务，社会实践经验丰富。

4. 评选流程

1) 材料初审

申请人自主提交 **纸质版及电子版** 申请材料至 MEM 中心审核。符合申请条件者即进入复审名单。

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个人陈述、硕士期间成绩单、发表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专业资格证书、获奖证明、行业专家推荐信以及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在工程项目管理领域有突出表现的材料。其中，**个人简历、个人陈述、硕士成绩单为必须提交的材料**。材料无具体格式要求。

申请材料需装订成册，个人简历置于页首。

申请截止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

电子版发送至：tongjime@tongji.edu.cn，邮件主题命名为：姓名+学号+申请清晖奖学金

纸质版邮寄地址：上海市彰武路 1 号同济大厦 A 楼 7 层 MEM 中心，刘老师收，021-65981292。

2) 复审评分（11 月上中旬）

依照《同济经管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标准》和《关于设立“同济大学清晖项目管理奖学金”的捐赠协议书》，设立 3 人评审委员会。其中，同济经管 2 人，清晖 1 人。评审委员会委员将对申请者进行复审打分，标准如下：

复审成绩（100 分）	学习成绩（30%）	学术和科研（30%）	工作和创业（30%）	其他（10%）
具体内容	硕士期间已修课程平均成绩计算（百分制） ×30%	包括硕士学位论文成绩、论文获奖、论文内容和项目管理的相关程度、获得专利、公开发表文献、学术类竞赛获奖等	包括是否自主创业、获得项目管理相关的专业资质认证、实践类竞赛获奖、工作中获嘉奖和荣誉称号等	集体活动、公益服务、参与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项目等

根据复审分，择优选择 **6名** 学生作为终审候选人。如有特别重大贡献或突出成就的学生，经同济经管或清晖有关人士推荐，可破格成为候选人。破格候选人每年不超过 1 人。

3) 终审和颁奖仪式 (11 月中下旬)

由 MEM 中心组织终审，以报告会形式进行，候选人在会上进行 20-30 分钟的风采展示。评审委员会现场选出 **4名** 获奖者，并颁发奖状。

5. 公示及奖金发放

终审结束后的一周，获奖者姓名及简介将在 MEM 中心官方网站公示。如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反馈至邮箱：tongjime@tongji.edu.cn。

公示期满，将获奖者信息报送同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处核准后，发放奖金。有关事宜另行确定。

同济经管 MEM 中心

2021 年 9 月